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IGIT ATOM-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主席報告

二零零一年內,本公司的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均取得可觀增長。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達11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16倍。

股 東 應 佔 盈 利 上 升 19倍 至 62,000,000港 元。每 股 盈 利 為 4.05港 仙,去 年 同 期 則 為 0.23港 仙。 股 東 資 金 達 192,000,000港 元,增 長 61倍。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倘取得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則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七日向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

化學農藥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分子推進劑技術」)之化學農藥。二零零一年內,由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產品表現理想,本集團於銷售及盈利方面均取得可觀增長。董事會估計,分子推進劑技術農藥將會持續增長,並隨著環保及生態問題日受關注而逐步取替傳統農藥。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研究及開發能力,為顧客開發產品。

鑑於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產品的成本效益卓越,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化學農藥的銷售 將於二零零二年持續增長。

儘管中國為本集團產品提供龐大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根據其既定策略致力擴展其銷售網絡,並將加緊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從而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之品牌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盈利淨額增加

本集團邊際利潤由去年57%上升至67%,主要由於營業額大幅上升,而受惠於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本集團將會陸續推出新產品、成立新研究中心及設立生產基地以保持其高度效率,因此董事會相信,邊際利潤之正面影響將於未來財政年度反映。

加強與客戶之聯繫

本公司成立網站,大大促進與客戶的聯繫。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加強與農藥業及其他行業之聯繫。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6倍。

年內之經審核綜合盈利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9倍。股東應佔盈利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不少於60,000,000百萬港元之盈利預測。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7倍至約每股4.05港仙。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業績

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 至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附註				
營 業 額 銷 售 成 本	3	111,023 (36,417)	6,422 (2,755)		
毛利 其他收入 銷售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研究及開發成本		74,606 2,419 (2,945) (7,116) (4,089)	3,667 1 (69) (415) (62)		
經 營 盈 利 所 得 税	<i>4 5</i>	62,875 (1,021)	3,122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		61,854	3,122 42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61,854	3,164		
股 息	6	30,398	0		
每股盈利	7	4.05港 仙	0.23港 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準備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第二十二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事宜,將本集團架構合理化,以準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重組」),本公司收購Goldigi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繼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Goldigit Limited乃重組所涉及附屬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於創業板上市。

賬目乃按本集團為持續經營實體編製,已就重組作出反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之基準擬備,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合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2. 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推廣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化學農藥。鑑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源自中國,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分析。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已售予外界顧客貨品已收及應收之賬款,扣除年內之退貨、折扣及銷售税,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 元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11,159	6,438
減:銷售税	(136)	(16)
	111,023	6,422

附 註: 銷 售 税 包 括 多 項 地 方 税 項,以 各 自 所 屬 組 別 的 適 用 税 率 按 售 出 貨 品 發 票 價 徵 税。

4.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 零 零 一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	429 940	91 564

5. 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不在香港產生或獲得,因此本集團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福建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原先享有若干免税期及税務寬減,並自扣除往年虧損後錄得溢利之首個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税及於其後三年獲50%寬減,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福建金澤就暫緩享有中國税務寬減向福建省國家税務局(「税務局」)遞交書面申請。申請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成功獲税務局批准,並同意遞延免税期及税務寬減。因此,福建金澤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税兩年及於其後三年獲50%寬減。獲批准暫緩免税期及税務寬減後,福建金澤須因而繳回所得税。所得税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足利得税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零年:無)。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息率對該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率。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61,85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64,000港元)及假設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視為應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525,668,219股(二零零零年:1,359,860,000股)計算。

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已計及因重組而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首次公開招股前存在之1,359,86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作用之證券,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法定		
	滙兑儲備	商譽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_	(129)	_	_	_	43	(86)
附屬公司權益增加產生之商譽	_	(64)	_	_	_	_	(64)
轉撥	_	_	_	_	350	(350)	_
年內盈利淨額						3,164	3,16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_	(193)	_	_	350	2,857	3,014
根據集團重組而產生之變動	_	_	_	73	_	_	73
配售股份產生之溢價	_	_	153,000	_	_	_	153,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_	_	(67,988)	_	_	_	(67,988)
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_	_	(12,355)	_	_	_	(12,355)
折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兑差額	(36)	_	_	_	_	_	(36)
轉撥	_	_	_	_	6,971	(6,971)	_
年內盈利淨額	_	_	_	_	_	61,854	61,854
股息						(30,398)	(30,39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93)	72,657	73	7,321	27,342	107,164

管理層業務及分析

財務業績

營業額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11,000,000港元,以及股東應佔盈利約62,000,000港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則分別為約6,0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盈利增長主要由於殺虱霸銷售上升及另一種農藥稻癭蚊淨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旗下產品於中國各省份的銷售上升,足以印證本集團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該農藥已獲市場所肯定。

由於國內僅得本集團供應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農藥,故享有豐厚邊際利潤。受惠於經濟規模,年內之邊際利潤為銷售額67%,而二零零零年為57%。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約2,419,000港元,上年度則約1,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與去年約69,000港元比較大幅增加約42倍至2,94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亦由去年約41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7,11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擴充業務、僱員數目上升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增設香港辦事處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化學農藥

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農藥。自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於化學農藥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並於一九九九年推出首項產品。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再推出一款農藥。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子推進劑技術農藥的營業額約為111,023,000港元,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約6,422,000港元增加16倍。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成功打進中國市場,且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成功推出稻癭蚊淨產品。

銷售擴展

本集團繼續積極推行市場推廣策略,以擴闊其於中國大陸的市場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年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著眼於與用戶建立關係,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向代理及農戶示範產品等,一方面透過值保站、農資公司及個體農藥貿易公司等銷售渠道鞏固其分銷網絡,另一方面亦透過報章及電視廣告宣傳產品及品牌形象。憑藉積極推行合適的市場推廣及分銷計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定能提升客戶服務以及擴展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網絡。

推出新產品

二零零一年下半年度,本集團成功推出針對殺滅稻癭蚊的新產品「稻癭蚊淨」。稻癭蚊為長江以南水稻區主要害蟲,對稻田造成嚴重禍害,往往導致連片失收。

該新產品推出市場後好評如潮,銷售表現亦非常理想。傳統農藥具毒性,危害性命,而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農藥兼具環保及易於使用的特性,有助改善成本效益,從而提升農戶的生產力收益。

繼續發展技術

本集團與研究機構合作研發新產品的工作進展順利。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1.2%鋭勁特•展膜油劑(象甲淨)」的毒性測試後,將向農業部提交該產品的註冊申請。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購入一幅佔地25,307平方米的地皮,以設立研發中心,並已就此展開磡探土地工作及向有關當局作出申請。預期該研發中心將可於未來短期內投入使用。

設立生產廠房增加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購入泉州市的土地使用權,並已就動工興建提出申請。該新建廠房將專注生產分子推進劑技術農藥,以取替進口及傳統農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達192,157,000港元,當中186,583,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約2,878,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及長期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總借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零。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資金進行業務營運。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倘毋須撥作營運資金,則主要存放於銀行。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如新產品研發及興建生產設施開支等)主要由二零零一年七月進行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的匯率於回顧期內相當穩定。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輕微,故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金融工具。

除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集團重組外,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之未來計劃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一節所載詳情一致。除於本公司上市後償還應付董事之款項外,目前並無其他計劃須提用本集團之內部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或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7,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本集團就推行招股章程所載 各項業務目標所動用資金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計劃所得款項 用途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開發產品 9 4 設立研發中心 2 8 設立生產基地及購入設備與設施 5 11 擴展銷售網絡 0 0 改良網站及設立信息交換平台 1 1 市場推廣及品牌確立 1 3 農戶培訓計劃 0 0 24 21

剩餘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有待推行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業務發展計劃。 董事會預期不會出現任何事宜,而須對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作出重大修訂。 計及上述資金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應付營運所需。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5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0.2百萬港元)。酬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員工數目隨之由31名增加至45名,並調整薪酬。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名全職僱員,當中5名駐於香港,其餘則為中國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按市場薪酬釐定,並可享有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強積金、購股權及有關培訓。本公司於上市時推行購股權計劃,將不時因應市場狀況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展望

中國乃一農業大國,擁有龐大人口,但卻缺乏宜於耕種的土地。隨著人口日益增長,農作物產量的需求增加,並帶動新農藥的需求上升。然而,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的農藥之發展及供應仍遠遠落後於農戶之需求。

近年來,中國農藥業增長蓬勃。董事會相會,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可迎合未來市場對技術先進、高效低毒、低殘留及低用量的新型農藥的需要與增長。展望未來,本集團的靶向推進劑農藥系列在中國會享有優厚的市場潛力。

於創業板上市為本集團形成穩固基礎,以擴充生產力並物色發展商機。本集團為新產品「稻癭蚊淨」成功打入市場感到雀躍,稻癭蚊淨亦已開始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帶來貢獻,預期未來亦將會為本集團業績帶來龐大貢獻。本集團另已就於其他類別產品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展開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肥料、除草劑、滅蚊劑、除真菌劑及浮油溶劑等。就此,預計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將可持續擴展,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中國的農藥業同時面臨來自國內及海外的挑戰,加上經濟體系轉型為市場經濟,以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所帶來的新商機,競爭將更趨激烈。本公司已作好準備,應付該等新環境,而本公司未來發展將主要專注於改善及開發分子推進劑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綜合生產、銷售及服務的系統。本集團已與多間研究所或大學簽訂合約,協助開發及改良採用分子推進劑技術之新產品。此外,為求將運作系統現代化,本公司將加強其與農藥業及其他行業各環節的合作。

本集團預期,憑藉我們的獨有的技術、穩健的財務狀況、利好的市況及備受尊崇的名聲,本集團定能鞏固其競爭力及經濟收益。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其業務計劃,朝向世界各地客戶提供環保產品的目標進發。

業務目標回顧

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開發新產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之實際業務進度

1.2% 鋭 勁 特 ● 展 膜 油 劑 (象 甲 淨):

本集團已就研究、開發及試驗分子推進劑技術產品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簽訂合約。該兩年兩地試驗仍在進行中。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毒性試驗後向農業部提出登記申請。

水稻螟蟲的靶向推進劑:

本集團就進行可行性研究與上海交通大學簽訂合約。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

水稻用除草劑的靶向推進劑:

哈爾濱工業大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完成可行性研究,而研究及開發工作則仍 在進行中。

水稻用化肥的靶向推進劑:

本集團就於化肥應用分子推進劑技術生產新農藥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已完成。進一步研究工作正在研判中。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之實際業務進度

城市溝渠滅蚊劑:

本集團就研究、開發及試驗分別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及廈門大學海洋及環境學院簽訂合約。研究及開發工作仍在進行中。

納米技術在化學農藥中的應用:

本集團就於化學農藥應用納米技術之可行性研究與廈門大學海洋及環境學院簽訂合約。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

本集團落實於福建省福州市設立研發中心,並與獨立第三者訂立協議,以總合約金額人民幣11,000,000元購入土地所有權(地盤面積16,379平方米),已支付其中人民幣約8,000,000元。有關關案土地工作仍在進行中,並已向有關當局作出申請。

本集團落實於福建省泉州市設立生產廠房,並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以總合約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購入土地所有權(地盤面積25,307平方米)。興建廠房計劃仍在籌備中。

本集團與各省市之農資公司進行市場研究。本集團將擴展銷售網絡,提昇市場推廣活動的力度。

投資研發中心

建立生產基地及購買器材及設施

拓展銷售網絡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改善本集團的網站

市場推廣及確立品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止之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委聘專業資訊科技供應商為本集團網站的設計推陳出新及開發互動信息交換平台,從而不斷改進電子商貿的管理資訊系統。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已支付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

本集團已與商業廣告及宣傳服務公司簽訂合約,就本集團產品推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十一月在有關省市透過電視廣告宣傳稻癭蚊淨推出市場。已支付合約金額人民幣2,700,000元。

本集團繼續參與會議、研討會及有關植保站,為本公司產品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繼續與農業科技單位合作,為銷售代理及農資公司提供培訓課程。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 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行政總裁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證券」及「相聯法團」兩詞之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中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所持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劉勝平先生 - 1,169,479,600 (附註) - 1,169,479,600

附註: 此等股份由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Toda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權益外,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百分比

Best Today (*附註*) 劉勝平先生 (*附註*) 1,169,479,600 1,169,479,600

68.80%

68.80%

附註: Best Today由劉勝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Best Today及劉勝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同一份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之全職員工及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受計劃項下之條款及條件限制。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持有權益。

保薦人權益

按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之最新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第18.63條,京華山一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協議,京華山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按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保薦人協議止期間)出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已經及將會收取費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3及5.24條之指引,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 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財務申 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孫聚義先生、黃偉誠先生及林 明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勝平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佈 | 一頁中。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